公司代码:601155　　公司简称: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有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771,741,794	103,170,607,492	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16,727,139	14,853,744,113	0.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490,397	-649,288,141	-707.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7,184,429	1,144,794,603	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1,476	-193,697,085	1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41,682	-205,484,726	11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61	增加1.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1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118.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2,0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9,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06,7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7,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516	
所得税影响额	-3,778,105	
合计	10,929,79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1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8,000,000	61.00	1,378,000,000	质押	188,485,5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7,800,000	6.10	137,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941,338	0.48		未知		其他
金徽(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610,900	0.43		未知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741,090	0.39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000,000	0.35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7,889,798	0.35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660,303	0.34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494,191	0.33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5,885	0.29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941,338	人民币普通股	10,941,338
金徽(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6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0,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741,090	人民币普通股	8,741,09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7,889,798	人民币普通股	7,889,79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660,303	人民币普通股	7,660,30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494,191	人民币普通股	7,494,1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5,885	人民币普通股	6,505,8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84,997	人民币普通股	6,184,9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069,159	人民币普通股	6,069,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037,184,429	1,144,794,603	892,389,826	77.95%	本期交付的项目较上期末有较大的增加,故营业收入上升。
营业成本	1,245,369,753	960,057,677	285,312,076	29.72%	因本期交付项目比上期增加,故成本也有所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045,368	60,497,263	130,548,105	215.79%	由于本期交付的项目较多且毛利率高,相应的土增税也比去年有大幅上升。
管理费用	263,745,805	199,826,800	63,919,005	31.99%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管理费用也随之上升。
财务费用-净额	43,864,834	25,075,337	18,789,497	74.93%	本期借款余额上升,导致利息支出上升。
投资收益	-55,001,999	-12,804,780	-42,197,219	329.54%	合作项目的数量较去年年同期有较大增加,并且由于合作项目一季度大多尚未结转收入,故导致投资损失变大。
所得税费用	40,836,787	-65,397,470	106,234,257	162.44%	本期税前利润增长,故所得税也随之增长。
营业利润	72,521,186	-276,653,264	349,174,450	126.21%	由于本期结转收入增加较多,故营业利润也增加较多。
净利润	38,590,041	-202,282,818	240,872,859	119.08%	由于本期结转收入增加较多,而成本和税费的增长小于收入增长,故净利润有所增长。

科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13,185,617,088	7,480,655,852	5,704,961,236	76.26%	本期内参与较多的土地招拍挂,支付较多土地款,尚未取得土地证部分的预付款有较大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832,529	450,519,597	-440,687,068	-97.82%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去年底计提的员工奖金。
应交税费	1,127,899,591	1,784,923,840	-657,024,249	-36.81%	本期收到较多的增值税进项发票,故应交税金增值税余额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0,757,219	6,533,149,335	3,037,607,884	46.50%	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42,796,808	4,856,702,790	5,686,094,018	117.08%	本期新增15亿中票募集资金,以及其他一些银行借款。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12.2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7,166,124股。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4号),并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54号)。因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80,000万元,发行底价调整为9.37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05,549,626股。2016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核准文件的有关情况,并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日期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2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思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035,227.30	86,394,432.42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5,661.52	18,127,608.37	-6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6,110.37	17,923,966.64	-7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557,138.89	41,267,325.17	-28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48%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5,655,785.23	1,526,325,261.48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7,266,342.15	1,180,940,680.63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75.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0,022.00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37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901.37	
合计	1,899,551.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0%	116,275,035	0	质押	39,500,000
曲思秋	境内自然人		2.96%	14,895,000	11,171,2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2,182,250	0		
孙波	境内自然人		1.80%	9,073,500	6,805,125		
李祥玉	境内自然人		1.52%	7,665,000	5,748,7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7,116,000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455,400	0		
范西四	境内自然人		0.96%	4,850,295	0		
王春江	境内自然人		0.85%	4,276,500	3,207,3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366,57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275,035	人民币普通股	116,275,0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2,25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2,2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6,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5,400
范西四	4,850,295	人民币普通股	4,850,295
曲思秋	3,723,750	人民币普通股	3,723,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66,575	人民币普通股	3,366,575
潘东	2,798,963	人民币普通股	2,798,963
李学翔	2,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5,000
周葆红	2,601,3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1,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王春江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股东;周葆红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股东;孙波、李祥玉、范西四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9.83%,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支付工程总承包供应商预付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87.60%,主要系公司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48.07%,主要系公司预付总承包供应商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61.37%,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0.54%,主要系公司本期投标保证金和项目备用金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05.21%,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53.81%,主要系青岛联信催化剂收入实现结转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90.31%,主要系公司绩效考核奖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应交税金期初增加215.25%,主要系青岛联信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0、报告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41.97%,主要系公司总承包项目一季度进度相对缓慢所致。

11、报告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93.40%,主要系青岛联信收入增长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2、报告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4.53%,主要系公司绩效考核奖和审计费增加所致。

1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28.47%,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4、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891.93%,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99.98%,主要系公司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16、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69.50%,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增加所致。

17、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65.10%,主要系公司总承包项目一季度进度相对缓慢,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18、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5.65%,主要系公司本期回款减少和客户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19、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5.84%,主要系公司银行保证金转回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20、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8.40%,主要系公司本期总承包项目采购款预付款总量增加所致。

21、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62.61%,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22、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91.35%,主要系公司为上海志商提供财务资助未归还所致。

23、报告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75.00%,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4、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554.57%,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到期收回增加所致。

25、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1.60%,主要系青岛联信支付在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26、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46.73%,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签署了《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技术改造项目EPC合同》,公司承担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EPC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物资采购、施工、协助配合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等工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27,600.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637.22万元。

2、2016年3月1日,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德令哈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项目热传储热系统EPC总承包合同》,公司负责电站导热油系统、蒸汽发生系统、熔融盐储热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55,958,877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381.70万元,累计收款3,318.87万元。

3、2015年6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银川市签订《神华宁煤集团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一氧化碳耐硫变换装置耐硫变换催化剂订货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724.40万元。青岛联信负责向神华宁煤提供QDB-05型催化剂和QDB-04-X型催化剂及相关服务。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301.03万元,累计收款5,275.44万元。

4、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市签署了《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硫回收装置EPC总承包合同》,公司承担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硫回收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所有工作,合同金额为20,436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8,230.37万元,累计收款16,616.70万元。

5、2013年6月14日,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硫回收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及采购(EP)承包合同》,公司承担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硫回收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及采购(EP)工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4,8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1,740.30万元,累计收款11,739.05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合同公告	2017年0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2016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2015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2014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2013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6年08月02日	2016-08-02至2017-02-01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曲思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7月28日	2010-07-28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山东人和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山东人和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山东人和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山东人和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山东人和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山东人和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山东人和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7月28日	2010-07-28至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59.85	至	2,677.8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9.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好于去年同期; 2、工程项目稳步推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曲思秋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2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参股公司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环保”)正处于重要发展及业务拓展期,其船舶废气处理业务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继续向普益环保提供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可支持普益环保业务发展,为良好投资回报的取得及后续深入合作打下良好基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且除普益环保大股东以其所持普益环保全部股权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双方还约定:“普益环保还清借款本息前,公司拥有普益环保51%的表决权”,公司对资金的运用可进行充分管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2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2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5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董事会决议,公司根据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环保”)资金需求为其继续提供了5,000万元有偿资金支持(财务资助期限为: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有效推动了普益环保业务的发展。普益环保厂房建设、业务拓展及科研开发等相关工作稳步推进,此次财务资助取得了预期效果。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即将到期,且普益环保基于其当前发展实际(处于重要发展及业务拓展期,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根据2016年5月15日公司与其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公司提交了《延长借款期限的申请》。为支持参股公司普益环保业务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通过签订相关协议的方式继续向普益环保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

公司拟对普益环保继续提供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将在上期财务资助到期后进行(为到期后展期),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具体为:

对普益环保的财务资助期限为:2017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展期一年)。

(四)资金来源

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对普益环保的财务资助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借款年化利率,并根据相关协议到期一次收取本金和利息。

(六)其余股东方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除公司外,普益环保的其他7名股东属于普益环保创业团队(或创业团队控制的企业),他们为普益环保的发展已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因普益环保企业发展尚未进入盈利期,他们尚不具备对普益环保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未能同比例出资对普益环保进行财务资助。

(七)保障措施

普益环保大股东刘昌豹先生以其持有的普益环保全部股权(刘昌豹出资1,659.80万元,持有普益环保79.04%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宜进行担保,并根据相关协议或合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与此同时在普益环保完全、足额还清借款本息前,公司享有普益环保51%的表决权。

(八)财务资助资金用途

对普益环保的财务资助用于解决普益环保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7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董事长曲思秋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991420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张健

5、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威海市羊亭西城科技产业园凤凰山路

7、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6日

8、经营范围:船舶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占比
刘昌豹	1659.80	79.04%
朱益民	196.00	9.3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14%
王廷静	50.00	2.39%
威海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95%
王晓天	20.00	0.95%
宋华剑	2.20	0.10%
张健	2.00	0.10%
合计	2100.00	10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普益环保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14%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普益环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13.49万元,总负债为8,695.44万元,净资产为918.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45%。截至目前其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暂未有营收产生。

(五)其他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普益环保提供了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17年5月16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此次财务资助为上次财务资助到期后的继续资助。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一)普益环保大股东刘昌豹先生以其持有的普益环保全部股权(刘昌豹出资1,659.80万元,持有普益环保79.04%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事宜进行担保;

(二)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向普益环保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运转;

(三)在普益环保完全、足额还清借款本息前,公司享有普益环保51%的表决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参股公司普益环保正处于重要发展及业务拓展期,其船舶废气处理业务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继续向普益环保提供5,000 万元的财务